

备案号：34202205612S
安徽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服务平台
备案生效日期：2022年10月20日

Q/BSJ0001S

安徽百岁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BSJ0001S-2022

复方黄精膏
(其他方便食品)



2022-10-10 发布

2022-10-18 实施

安徽百岁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所有内容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若与其相抵触时，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为准。

本企业对本标准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技术合理性和实施后果负责。

本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GB/T1. 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等的要求，参照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公司产品特性进行编写。

本标准由安徽百岁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安徽百岁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由安徽百岁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跃荣 陈高山 管阳明 陈承怀

本标准于2022年10月10日首次发布

本标准有效期三年。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复方黄精膏（其他方便食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黄精膏的术语、定义和技术要求、食品添加剂、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产品召回管理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黄精为主原料，玉竹、红枣、枸杞等食物或药食同源的食物为辅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经熬制、浓缩、灌装等工序制作而成的成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该文件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未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BB/T 0016	标准材料蜂窝纸板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测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第 12 号《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合本标准。



3.1 复方黄精膏（其他方便食品）

本标准适用于以黄精为主原料，玉竹、红枣、枸杞、干姜等食物或药食同源的食物为辅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经熬制、浓缩、灌装等工序制作而成的复方黄精膏。

4. 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原料应符合 GB2760、GB2761、GB2762、GB 2763 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公告等规定。

4.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将样品置于白色瓷盘内，在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滋味、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冲调后品其滋味。
组织形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形状，呈粘稠的半流体，无结块。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霉味及其他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黄精多糖(以无水葡萄糖计)/(g 100g) N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Pb)/(mg/kg)	≤ 0.9	GB 5009.12
镉(Cd)/(mg/kg)	≤ 0.3	GB 5009.15
总砷(As)/(mg/kg)	≤ 0.5	GB 5009.11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5 微生物限量

4.5.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值（若非指定，均以 CFU/g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5	2	10 ²	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5	2	10	10 ²	GB4789.3
霉菌和酵母	≤50				GB4789.15

4.5.2 致命病菌限量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致命病菌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值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25g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5	1	10 ²	10 ³	GB4789.10 第二法

备注：1、样品的分析与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2、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m 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的限量值；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3、所有原辅料致病菌含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4、表中“m=0/25g”代表“不得检出每 25g”。

4.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食品添加剂

5.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

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7.2 抽样

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1000g 样品或不少于 30 个独立包装作为样本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复检。



7.3 出厂检验

7.3.1 每批产品必须经生产企业质量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7.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灰分。

7.4 型式检验

7.4.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

7.4.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更换主要设备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
- e) 停产3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7.5 判定规则

7.5.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定为合格品。

7.5.2 所检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允许对该批次留样复验。复验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7.5.3 微生物项目不符合本标准，判定为不合格品，不得复验。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产品召回与保质期

8.1 标志

8.1.1 产品的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及相关的规定。

8.1.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191 规定。

8.2 包装

纸盒应符合 BB/T 0016 的要求；包装箱应符合 GB/T 6543 要求。

8.3 运输

运输应符合 GB 31621 和 GB 14881 的规定。

8.4 贮存

运输应符合 GB 31621 和 GB 14881 的规定。

8.5 产品召回

按《食品召回管理办法》（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8.6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按产品标签执行。

